

2015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 (通訊及科技科與通訊
及科技科秘書長) 公告》**

(由政務司司長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5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在緊接立法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15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開始實施之後實施。

2. 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

現宣布將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每一個名稱或職稱，改變為第 3 欄中與該名稱或職稱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。

3. 取代文書、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

除第 1 條所述的決議第 (3) 段另有規定外，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，或在該日之前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凡出現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，該名稱或職稱均被第 3 欄中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取代。

附表 1

[第 2 條]

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	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
1.	通訊及科技科	通訊及創意產業科
2.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(通訊及科技)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(通訊及創意產業)
3.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(通訊及科技)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(通訊及創意產業)
4.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(通訊及科技)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(通訊及創意產業)

《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 (通訊及科技科與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) 公告》

2015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
B4952

附表 1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	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
5.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(通訊及科技)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(通訊及創意產業)

附表 2

[第 3 條]

取代文書、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	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
1.	通訊及科技科	通訊及創意產業科
2.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(通訊及科技)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(通訊及創意產業)
3.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(通訊及科技)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(通訊及創意產業)
4.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(通訊及科技)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(通訊及創意產業)

《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 (通訊及科技科與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) 公告》

2015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
B4956

附表 2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	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
5.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(通訊及科技)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(通訊及創意產業)

政務司司長
林鄭月娥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註釋

本公告——

- (a) 宣布改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及科技科的名稱，以及該科的秘書長的職稱；及
- (b) 訂明文書、合約或法律程序 (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已訂立或開始進行者) 中的該等名稱或職稱，如沒有由立法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15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處理，均以其新名稱或職稱取代。